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4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X1DR6H

名称：连云港龙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兴龙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连三村斜房三组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经调查：2020年3月，在和杭州布露特工具有限公司洽谈出口业务时，因出口产品收货方需ISO9001认证证书，当事人于2021年3月委托杭州布露特工具有限公司员工杨晨经手办理一张由鼎质（國際）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Q861502120231Q），在办理上述证书过程中，当事人未与任何单位与个人签订合同、无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审核、与颁证公司或相关人员没有联系过、不了解颁证公司具体信息、未收取购买证书费用发票、调取公司明细帐未发现有相关记录。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均未

发现有鼎質（國際）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的任何信息，其所办理的认证证书为伪造的认证证书。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连云港龙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夏兴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的事实。

3、2022 年 10 月 27 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正在从事五金生产的事实。

4、2022 年 11 月 1 日，连云港龙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2022 年 11 月 4 日，连云港龙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41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属于非法买卖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认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1日

